

雲林縣政府未落實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據悉，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有 10 筆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位於山坡地且係原經濟部礦務局公告之土石禁採區範圍內，然經行為人擬具農業經營計畫書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分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整坡作業，疑似有超挖濫墾等情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間遭人檢舉，引發社會關切。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雲林縣政府受理審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，忽視系爭土地地勢陡峻，未詳查地形、坡度等現況資料，復以「申報面積未達 2 公頃」，且「僅為移除既有竹及雜木等之植物」為由，率予同意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，又未考量排水防災等措施，既未要求設置任何水土保持設施，亦未針對裸露坡面敷蓋植生，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，招致外界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，殊值檢討。又雲林縣政府於行為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工後，針對部分施作未辦理相關施工檢查，即便接獲檢舉，經會勘認定行為人未依核定計畫內容施作而裁罰，惟違規改善期間，行為人持續違規開挖整地，改變地形，該府一無所悉，監督不力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，並促其檢討改善，糾正案持續追蹤後，相關辦理績效如次：

- 一、雲林縣斗六市系爭 7 筆地號土地「緊急防災計畫」，經水土保持義務人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申報開工，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申報完工，雲林縣政府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會同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辦理

完工檢查，並要求加強鋪設稻草蓆敷蓋，避免土壤沖蝕，並於 112 年 8 月 8 日完工備查。

二、系爭 1 筆地號土地野溪因土砂掩埋河道失去排洪功能，雲林縣政府為降低汛期期間土砂災害風險，已於 111 年底完成代為履行工程，工程內容為埋設通洪涵管、土石籠固床工、沉砂空間及全面鋪設稻草蓆，經 112 年 4~5 月多場山區降雨，該野溪可發揮沉砂及通洪功能，目前沉砂空間仍足夠，可確保道路用路人安全。

三、雲林縣政府持續空拍監測，上游邊坡有植生持續入侵趨勢，目前邊坡無明顯土砂滑落，亦趨向穩定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